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6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韓奇峰
被　　告　鄭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08元，及自民國110 年2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將本金部分變更為26,308元（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牛素芩所有並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 年8 月23日21時34分許，由訴外人張廷兆駕駛，在桃園市○○區○○○路○○○ 號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地下2 樓，欲離開系爭停車場，由地下2 樓往地下1 樓方向之坡道行駛，適被告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欲由系爭停車場地下1 樓進入地下2 樓，然當時系爭停

車場地下1樓往地下2樓坡道入口處之紅色號誌已經亮起，被告疏未注意該號誌，2車遂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50,141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13,520元、零件費用36,621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26,30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進入下坡道前也是綠燈，被告看到綠燈即直行向下，且當時因坡道角度問題故看不到系爭車輛；縱然兩車有碰撞，但依調查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左大燈及集風罩並沒有受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碰撞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紀錄器影片截圖、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8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另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使用中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㈠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㈡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何？㈢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以推定過失方式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之負擔，亦即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雖未明確規定，本件肇事地點之私人地下停車場，為該款道路釋義中之「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然一般私人停車場，係供特定多數住戶停車之用，而住戶亦經常於停車場內駕車行駛或徒步行走，仍具有相當之危險性，為保障住戶在私人地下停車場之人車安全，應認汽車駕駛人行駛於私人停車場之車道時，仍應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使用中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詳下述），依上述規定，推定有過失責任，除被告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即應負賠償責任。被告既抗辯系爭事故發生時，其所行駛之方向號誌為綠燈，其無過失等語，依上述說明，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2.被告雖辯稱：其行駛肇事車輛由系爭停車場地下1樓往地下2樓，進入下坡道前，號誌為綠色，其無過失等語，惟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略以：「畫面中行車紀錄器裝置之車輛，下稱A車。

播放時間36秒，畫面左前方於直行、轉彎間之岔路處牆上所掛之燈具（下稱系爭A號誌）顯示為綠色。

播放時間38秒，A車左轉彎向上行駛，系爭A號誌仍然顯示為綠色。

播放時間42秒，畫面前方於對向牆壁上之燈具（下稱系爭B號誌）顯示為紅色。
播放時間43秒，畫面前方出現一顏色深色車輛（下稱B車）往下行駛，系爭B號誌依然顯示為紅燈。此時B車車頭與系爭B號誌切齊。
播放時間45秒，兩車發生碰撞，系爭B號誌顯示仍為紅色。
播放時間59秒，系爭B號誌才變換顯示為綠色」，而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為：「
未拍攝到系爭B號誌，僅可看出系爭B車於播放時間22秒處出現，未暫停即一路向下行駛」（見本院卷第55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即A車）由地下2樓出發，此時系爭A號誌為綠燈，接著左轉行駛於上坡車道，上坡過程中可見系爭B號誌由綠燈轉變為紅燈時，肇事車輛尚未出現於系爭B號誌附近，足認肇事車輛向下坡行駛「前」，尚未越過系爭B號誌時，系爭B號誌已是紅燈，而被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顯有未遵守交通號誌指示之過失。準此，被告空言稱其向下坡行駛時，其所目視之號誌為綠燈，其無過失責任等語，尚難採信。

3. 再者，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時，更發現上下坡道中間設有反射鏡，縱如被告所辯於下坡時因角度問題無法看到系爭車輛，被告仍可藉由該反射鏡知悉下坡道出入口之車輛行駛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然被告疏未注意及此，更於審理時自承：當時的確沒注意到影片43秒左側的反射鏡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足認當時被告於系爭車輛已煞停後，因疏未注意前方反射鏡內之系爭車輛，仍繼續向下行駛致生系爭事故，被告就此亦有過失。

4. 被告雖辯稱：其進入系爭停車場一樓出入口時為綠燈，故地下1樓與地下2樓間亦為綠燈，並提出系爭停車場一樓出入口綠燈、感應式開啟匣欄照片及系爭事故發生後現場綠燈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然該等照片至多僅能得知

1樓停車場出入口亦有號誌，號誌為綠燈始能開啟閘門通行，並未能代表其從1樓停車場入口駛往地下2樓間所有號誌均為綠燈；且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照片亦僅能得知事發後之狀態，未能證明系爭事故發生時號誌燈號為何，則被告徒以上開照片抗辯稱其號誌為綠燈可通行地下1樓與地下2樓間下坡路段等語，尚難採信。

5.綜上，是被告既未能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系爭事故發生，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更發現被告有未遵守號誌指示行駛及未注意上下坡車道前方之反射鏡之過失，則其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

㈡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請求之必要修繕費用為50,141元，包括工資及烤漆費用13,520元、零件費用36,62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18頁）。

2.被告再辯稱系爭車輛左大燈及集風罩未受損，此部分維修費用並不合理等語，惟自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觀之，可知2車撞擊點係在肇事車輛左前側及系爭車輛前車頭，且系爭車輛前車牌已凹陷、肇事車輛左前車頭車殼分離（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顯見撞擊力道非輕。且依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顯見中央部位車牌標誌下方即撞擊部位之集風罩通風網變形，另左大燈靠左側輪胎位置處亦有受損、內部左燈腳斷裂（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此與事故現場照片撞擊情形亦大致相符。準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就上開受損之集風罩、左大燈有維修之必要，洵非無稽，被告泛以系爭車輛集風罩、左大燈未受損等語，咸與客觀事證不符，殊無足取。又細查原告所提維修單上所載項目，經核皆與碰撞位置

相符，其費用與一般行情亦無不合，堪認均係因系爭事故而有修繕之必要。

3.又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而系爭車輛於107 年5 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 年8 月23日，已使用2 年4 月，有該車之行車執照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則其零件費用36,621元於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2,78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13,52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6,308元（計算式：12,788元＋13,520元＝26,308元）。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6,308元，已如前述，而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牛素芩，自得代位牛素芩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2月23日起（於110年2月22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俊睿

附表：計算式

零件費用：36,621元
已使用期間：2年4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621× 0.369=13,5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621-13,513=23,108

（續上頁）

第2年折舊值	23,108× 0.369=8,5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108-8,527=14,581
第3年折舊值	14,581× 0.369× (4/12)=1,7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581-1,793=12,788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